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

林子棋

被告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揚

訴訟代理人 朱淑靜

林詠喬

被告 鄭一鳴

周春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46法庭為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